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士小字第383號

原　　告　吳旭帆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益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侵占案件（110年度審易字第91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0年度審附民字第54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貳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8日凌晨2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斜對面，拾獲原告所有，掉落在原告所有機車旁之PORTER牌黑色長夾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7,000元、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郵局金融卡、聯邦銀行金融卡、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及第一銀行金融卡各1張），被告在檢視皮夾內之財物後，心生貪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地點，上開將皮夾侵占入己旋即離去，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自應予賠償。此外，伊因補辦上開證件及金融卡片因而受有相關補辦費用之損失、因收集證據及補辦各項證件而向任職公司請假而受有5日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因上開物品遭被告侵占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被告亦應賠償其相當

之精神慰撫金。以上共計被告應賠償伊49,215元（含財物及補辦各項證件費用：25,22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3,995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元）。乃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215元。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而由本院以110 年度審易字第91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6,000元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資佐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無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雖主張伊因被告上開侵占遺失物犯行，而受有49,215元損害（含財物及補辦各項證件費用：25,22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3,995元及精神慰撫金：10,000元）云云。惟原告並未提出向任職公司請假遭扣薪之相關舉證以明，已難認原告實際受有此部分損害。況原告為收集證據而調閱監視器、至警局製作筆錄至地檢署出庭所耗費之時間，此乃原告為行使法律上權利，為維護其自身利益所需支出之訴訟成本，縱原告因此支出相當之時間成本，亦難認係本件被告不法侵權行為所生損害。

(三)至原告主張其因上開物品遭被告侵占，精神上因而受有莫大痛苦，為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 元云云，惟依民法之規定，精神慰撫金或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本件被告所侵害者，係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之人格權並未受遭受被告侵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礙難允准。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實際上所受之損害自應以25,200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不能允准。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賠償25,200 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

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故本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彥婷